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醫生為Mere Consulting Pte. Ltd. (前稱為Republic Clinics Pte. Ltd.) (「**Mere Consulting**」) (由陳醫先擁有81.0%股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19.0%股權且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中一名股東，Mere Consulting由陳醫生及該獨立第三方於2010年7月成立。於2016年4月，Mere Consulting的診所業務(即本集團羅伯遜診治中心及諾維娜診治中心)獲轉讓予RHL，代價約為396,400新加坡元，此乃按羅伯遜診治中心及諾維娜診治中心的資產淨值釐定。自此，Mere Consulting不再於新加坡從事診所業務，且自2016年10月起不再提供健康護理行業的營銷諮詢服務，現為不活躍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相關的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業務重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理由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方式及毋須依賴該等人士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性

儘管陳醫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且為本公司董事，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作將屬於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責任。董事會包含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有足夠可靠獨立性，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且彼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須於[編纂]後向整體股東履行其全部職責。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各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承擔特定領域的責任。過往本集團的若干業務活動於Mere Consulting名下進行，於2016年4月Mere Consulting的診所業務(即本集團羅伯遜診治中心及諾維納診治中心)獲轉讓予RHL後，本集團獨立承擔所有該等診所之營運業務，而Mere Consulting不再於新加坡從事診所業務。自2016年10月起，Mere Consulting不再於新加坡健康護理行業提供營銷諮詢服務，現為不活躍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分享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室物業、銷售及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以及設施及設備。我們亦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本集團業務有效營運。本集團亦有能力及人手進行所有必要之行政工作，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全部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有獨立途徑獲得供應商供應服務及產品。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有自身的庫務職能，具有獨立渠道獲取第三方融資。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應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醫生的款項約561,000新加坡元，將於[編纂]前以現金還款方式悉數清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額值—應付董事款項」一段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除上述應付陳醫生款項外，我們概無應付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款項，且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就我們的利益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在與及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於有效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受控制人士」)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除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或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盈利或其他)經營、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新加坡及任何其它本集團不時進行業務的國家及司法權區從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的任何業務相似或對其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b) 倘任何契諾人獲提供或獲悉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之新項目或商機(「新商機」)，不論直接或間接，彼(i)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新商機，提供該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新商機所得的所有資訊及文件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協助以就該等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不得且應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投資或參與任何該等新商機，除非本公司已拒絕該等新商機，且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主要投資或參與條款並不比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優惠。

各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同意接受的限制，於以下情況下將不適用於該契諾人：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倘為該等股份，則該等股份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以下其中一項：

- (a)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其相關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少於10%；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或彼等合共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候必須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較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更大的百分比。

不競爭契據將於股份首次於創業板[編纂]日起生效並於發生下列事件當日(以最早者為準)不再有任何效力：(i)該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契諾人不再於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會根據其定義觸發全面收購建議的百分比)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又或因其他原因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ii)股份將不再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暫時停牌除外)(「有效期間」)。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a) 細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上缺席(或彼等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相關董事出席會議；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披露決定及理由；
- (c) 控股股東承諾會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及有關理由；
- (e)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f) 本公司已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會於本公司查詢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意見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並在容許之情況下負責設定任何條件；及
- (h)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專業顧問，向彼等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